

新光人壽

美滿傳世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113.12.13 台新人壽字第1130001304號函備查
 114.11.25 金管保壽字第1140494682號函核准
 115.01.01 新壽商二字第1150000001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新光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或險種變更。)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終身壽險

躉繳 2年繳

快速佈局 躉繳或2年繳

保障增值 第4保單年度起享有高倍數保障

全面保障 躉繳可投保至80歲、2年繳可投保至78歲

傳承規劃 保險金給付可指定5年~20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skl.com.tw提供查閱下載，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 詢問。



給付項目

* 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加總之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自第四保單年度起，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而得之金額。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 (三)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自第四保單年度起，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而得之金額。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 (三)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p>★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新光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20年）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美元1,000元者，新光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p>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新光人壽借款。</p> 																											
祝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金額為最終保單年度屆滿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加總之值。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保證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 <th rowspan="2">給付方式</th> <th>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th> <th>抵繳保險費</th> <th>現金給付</th> <th>儲存生息</th> </tr> <tr> <th>保單年度</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滿16歲</td> <td>第1-6保單年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7保單年度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未滿16歲</td> <td colspan="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單週年日時，以此全數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現金給付金額不足美元100元者，則改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如採抵繳保險費者，若本契約為躉繳、已繳費期滿或要保人已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滿16歲	第1-6保單年度	✓	✓			第7保單年度起	✓	✓	✓	✓	未滿16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單週年日時，以此全數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滿16歲	第1-6保單年度	✓	✓																									
	第7保單年度起	✓	✓	✓	✓																							
	未滿16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單週年日時，以此全數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而得之金額：

一、本契約為躉繳者：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躉繳保險費率。

二、本契約為非躉繳者：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下列二者：

(1) 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年繳保險費率。

(2) 已經過年度。已經過年度之計算就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且最高以繳費期間為限。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以下數值：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例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

◎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組合收益率(扣除投資成本與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並依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新光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並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發生加計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保障仍有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投保範例

40歲男性，投保「美滿傳世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20萬美元，躉繳，原始年繳保費56,240.00美元，享高保額折扣1.8%，實際年繳保費55,228.00美元。(假設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為4.3%維持不變(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可能有波動風險)，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B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 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 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F=B+D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G=C+E
1	40	55,228.00	85,070.11	35,445.88	2169.29	1205.16	87,239.40	36,651.04
2	41	55,228.00	76,864.25	38,432.12	3,970.04	2481.27	80,834.29	40,913.39
3	42	55,228.00	78,124.26	41,503.51	6,130.02	3,831.26	84,254.28	45,334.77
4	43	55,228.00	195,700.00	44,451.23	20,738.00	5,233.89	216,438.00	49,685.12
5	44	55,228.00	191,500.00	49,448.47	25,694.00	6,701.52	217,194.00	56,149.99
6	45	55,228.00	187,380.00	49,982.35	30,560.00	8,233.96	217,940.00	58,216.31
7	46	55,228.00	183,340.00	51,021.64	35,339.00	9,834.42	218,679.00	60,856.06
8	47	55,228.00	179,400.00	51,551.00	40,036.00	11,504.38	219,436.00	63,055.38
9	48	55,228.00	175,540.00	52,075.28	44,649.00	13,245.61	220,189.00	65,320.89
10	49	55,228.00	171,780.00	52,594.38	49,188.00	15,060.14	220,968.00	67,654.52
20	59	55,228.00	138,220.00	57,448.16	90,489.00	37,609.88	228,709.00	95,058.04
30	69	55,228.00	111,220.00	60,893.98	125,510.00	68,717.64	236,730.00	129,611.62
40	79	55,228.00	89,500.00	61,102.72	155,547.00	106,193.78	245,047.00	167,296.50
50	89	55,228.00	72,000.00	58,008.88	181,580.00	146,295.49	253,580.00	204,304.37
60	99	55,228.00	57,940.00	53,761.02	204,553.00	189,799.79	262,493.00	243,560.81
70	109	55,228.00	56,240.00	56,240.00	271,509.29	271,509.29	327,749.29	327,749.29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0歲)			56,240.00		271,509.29		327,749.29	

◎ 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初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各項數值，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 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預估假設數值，非本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項目，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等同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將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新光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繳費期間	躉繳	2年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投保年齡	0-80歲	0-78歲	保費折扣	1.躉繳：無 2.期繳： ● 首期採匯款且續期採金融機構轉帳，皆享保費1%折扣 ● 首期及續期採金融機構轉帳，皆享保費1%折扣	
繳別	躉繳 /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費2個月保險費)				
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	高保額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保費折扣率
	0-15歲	1萬美元 ≤ 保額 ≤ 200萬美元		12萬美元 ≤ 保額 < 20萬美元	1%
	16-80歲	1萬美元 ≤ 保額 ≤ 750萬美元		保額 ≥ 20萬美元	1.8%

◎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 新光人壽對未滿十五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新光人壽核保規則規定。



匯款相關費用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三項約定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其他部分將依下表不同匯款項目由負擔對象支付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	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	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 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致新光人壽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新光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前述指定銀行以新光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揭露事項

本商品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保費效益分析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繳費年期：以躉繳為例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5, 10, 15, 20$$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 CVm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
-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8%	58%	62%	62%	62%	62%
5	77%	76%	80%	81%	79%	80%
10	77%	76%	79%	80%	74%	76%
15	75%	76%	76%	79%	69%	72%
20	74%	75%	73%	77%	63%	66%

- ◎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新光人壽美滿傳世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注意事項

1.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新光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10%**，最低**15.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員、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新光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幣別（美元）為之，不得以其他幣別交付，並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新光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
7.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解約金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商品約定之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
10.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若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等於本商品之預定利率(1.75%)，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11.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2. 解約金並非保險給付項目，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3. 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新光人壽發行與製作，以高雄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光人壽負責。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